

## 士師記第十七章

從十七章至二十一章，故事的描述由士師轉移到祭司或其他角色的身上。作者亦不斷指出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」。是指到以色列全國十二支派已完全棄絕耶和華。不單敬拜偶像，不認識耶和華，亦不再遵守耶和華的誠命、律例和典章。以色列正陷於屬靈黑暗的時期，究竟一個不專耶和華為大的民族，他們的道德生活及心思意念，可以有多腐敗呢？

故事一開始就描述一個家賊米迦，這名字的意思叫「有誰能像耶和華」。米迦向母親承認偷了她的錢，並願意歸還給母親。米迦肯認罪及歸還，並不是真的懊悔自己所犯的錯，而是害怕母親對自己這個小偷的詛咒。他母親知道錢是被兒子所偷，便說：「願我兒蒙耶和華賜福」，企圖以耶和華的賜福，來抵償自己發出詛咒的破壞力。更諷刺的是，這位母親口中雖然稱呼耶和華，卻完全不知道耶和華所頒佈的十誡，因為她竟分別為兒子及耶和華打造一尊像。難道她不知沒有任何形象可以代表耶和華的嗎？

米迦的母親顯然不知道她的行為與信仰有衝突，她不單犯了「妄稱耶和華的名」，更犯了「不可有別的神」和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」，耶和華所頒佈的十誡，她似乎毫不尊重。因此，有這樣的母親，就有一個同樣不尊重耶和華的兒子。米迦犯了不可偷盜、當孝敬父母的誠命，更離譜的是，他竟然做了一件祭司穿著的以弗得，並委派兒子去作祭司，隨意將祭司的職分授予兒子，不理會祭司是專為利未人而設的制度，完全將耶和華所定的祭司制度私有化。

米迦在家中設置神堂，設立祭司，目的為何？按照律法，以色列人應該在耶和華分別為聖的聖所敬拜祂。米迦所居住的以法蓮山區，距離敬拜的伯特利其實不遠。但米迦就是嫌太遠，就是不願意花時間來遵行耶和華的吩咐。他的行為，就是創造個人化的宗教，只是滿足自己的需要，而不是以敬拜耶和華作為生命的最高優先次序。

米迦知道自己兒子作祭司不符合律法的規定，因此，當有一個從猶大來的利未人到他家時，他就以每年十塊銀子和一套衣服，以及生活所需，留了利未人在家，並授予他作祭司的職份，還沾沾自喜地說：「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恩待我，因為我有利未人作我的祭司」。米迦完全不明白祭司是以耶和華為中心的宗教制度，他卻將其轉變為個人化的敬拜，完全忽視信仰的核心。他所行的，其實已偏離了耶和華的道路很遠，然而他卻自覺行在耶和華的道路中，並被神所祝福，屬靈的瞎子莫過於此了。

無知的人，常按自己的方式去實踐信仰，這種無知，讓人不覺地滑落至遠離神的黑暗幽谷。今天，我們是按聖靈帶領的傳統去敬拜主，抑或是自以為是的創造自己喜歡的敬拜模式。我們會否陷在罪中而不自知，還自覺行在主的心意當中？當我們是一個屬靈瞎子時，如何知道自已的光景。求主憐憫，讓我們時刻的儆醒，敏銳聖靈的提醒，一個與主有親密連繫的生命，應知道是否得罪了主，以及知道自已是否一個瞎子。